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27721370分機：6617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whtu@moeaboe.gov.tw  
承辦人：涂維欣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6002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JCS21120600256.odt）

主旨：公告112年「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限，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2月4日經能字第11120080160號函頒布「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利加速推動112年申請補助作業，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公告112年指定受理補助申請期限為112年3月31日至43月1431日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指定期限辦理申請作業。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包含：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海岸管理、出流管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土地異動登記、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等，爰請地方政府會辦各機關與太陽光電申設審查業務可能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如：經

工商科 112/03/03





濟發展、農業、漁業、海洋、建設、工務、城鄉發展、水利、地政) 後提出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裝

訂

線

